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